

# 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## ◎附表十二

◆譬如鑽火，兩木相因，火出木盡，灰飛煙滅……諸幻雖盡，不入斷滅。

◆此喻上遣之又遣，至無可遣，可謂諸幻盡處，即是淨圓覺心也。如彼觀音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，即可超越，十方圓明矣。

◆遺意難明，復借喻顯。故曰：「譬如鑽火，兩木相因」。以木能生火，故必相因方生。喻如虛幻境界，如無明生身心，身心復起無明，循環往復，無有窮已，故以相因喻之。火出木盡，喻心遣境。

◆木盡成炭，炭熱灰飛。然炭不頓熱，灰必漸飛。喻離遣心，遠離遣離，極遠離遣離遠離也。煙滅者，謂上以灰覆，是炭熱未盡，尚有微煙。今既灰已飛盡，炭已熱盡，煙已滅

幻盡，喻「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」。所謂遣無可遣，永無有幻也。後四句，以法結合。以幻修句，統賅前之四重，謂以後後幻，修前前幻。幻盡不滅：顯出淨圓覺心，全體現前。

○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……依此修行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。

◆既知是幻，但自不著，不著即離，故云：知幻即離，則不須更作方便以離幻也。離幻即覺者，謂既已知幻即離，則離無所離，以離於幻也。既離於幻，圓覺妙心，昭昭不昧，故云：離幻即覺。又何勞漸次修證為哉？故云：亦無漸次。

◆此章所說之修，為上根人說，重在理觀，乃頓教之修也。頓者，智慧明了，知即能離，離即全離，故不落於階次。然知是悟，離是修；隨修隨證，頓教法門，亦不能不賴修功。即一切相：《圓覺經》云：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」。「生滅既滅」。  
即一切法：《圓覺經》云：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」。「寂滅現前」。

※ 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佛告須菩提：【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（離一切相），即見如來（即一切法）。】」

※ 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二云：「見與見緣，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，離一切相也。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即一切法也。……以要言之，離一切相，即所謂終日隨緣，終日不變。即一切法，即所謂終日不變，終日隨緣。」

○普賢汝當知：一切諸眾生，無始幻無明，皆從諸如來……空華若復滅，虛空本不動。

◆覺心，即淨圓覺心。此心均賦同稟，凡聖一如。而今言如來者，以眾生迷之，名為理證，諸佛悟之，能究竟證，覺體雖同，而迷悟天淵。如裴相云：『終日圓覺，而未嘗圓覺者，凡夫也。欲證圓覺，而未極圓覺者，菩薩也。具足圓覺，而住持圓覺者，如來也』。

○幻從諸覺生，幻滅覺圓滿；常應遠離幻，諸幻悉皆離。如木中生火，木盡火還滅。

◆初三句合頌，釋前二疑。幻字，指二種無明，及與身心，無明是生妄之心，文云眾生幻

心，是也。身心是所生之妄，既皆從覺而生，即能障覺，設欲顯覺，要必以現前身心進修事行，除滅能生無明，文云還依幻滅，是也。

◆頌釋第一疑也。幻滅覺圓滿者，果其幻滅，仍復絕諸對待，則覺性圓滿。動：去也。覺既圓滿，去向何所，故曰覺不動。由不動故，所以能入塵垂手，教化眾生。此略頌第二釋也。常應遠離幻者，長文云：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至遠離心故。今幻之一字，即亥文中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應遠離三字，即長文應當遠離。常之一字，即亥由堅二句。此頌遣第一重也。諸幻悉皆離一句，頌遣至第四盡得除諸幻止也。如木二句，喻頌可知。

○覺則無漸次，方便亦如是。

◆上句是超頌長文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」。下句是追頌長文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」。此單頌理悟，不頌事修，足證此經頓教意也。